**第5講：書4章（下）**

1. 立石為記（書4:6-10）
1.1. 石頭為“證據”，作“永遠的記念”（書4:6-7）。
1.2. “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”（書4:9），協助祭司站立得穩。
1.3. 在日常的教會生活裡，信徒有否想過要幫助牧者傳道站立得穩？
1.4. 祭司在約旦河中“等到”事情辦完了（書4:10），事奉主的人必須有耐心。
1.5. 百姓“急速過去”（書4:10）。既是因為人數很多，要爭取時間；也是因為他們貼體抬約櫃的祭司。

2. 百姓聽從吩咐，信守承諾（書4:11-13）
2.1. 摩西曾吩咐河東的兩個半支派：流便、迦得和瑪拿西過河參與戰爭。（民32:6-7、16-18）
2.2. 這兩個半支派信守承諾。（書4:11-13）
2.3. 人數約有四萬人（書4:13）；然而根據民26章數點人數，這兩個半支派的人數分別為：43,730、40,500和52,700人（民26:7、18、34）。這四萬人可能是實際上有作戰能力的人，而民數記數算的是二十歲以上的總數，所以在數字上的落差是沒有衝突的。

3. 神對約書亞的應許實現了（書4:14）
3.1. “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”（書4:14上），這是神早已預言過的事（書3:7）。
3.2. “敬畏”（書4:14下），在和合本修訂本譯作“敬服”。

4. “立石”與“活石”（書4:15-24）
4.1. “法櫃”（書4:16）與“約櫃”在舊約聖經裡是同義詞。
4.2. 祭司腳掌”剛落”旱地，約旦河的水就仍舊漲過兩岸（書4:18），是神施行的神跡。
4.3. “正月初十日”（書4:19）剛與出埃記相距約四十年（參見出12:3）。
4.4. 約書亞把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（書4:20）。這十二塊石頭叫“立石”（standing stones）。在舊約近東的文化裡，凡發生重大的宗教或政治事件，都會把一塊或一堆石頭堅立起來，這些石頭會被稱作“立石”，成為歷史的見證。對以色列百姓來說，是述說神恩的機會。有學者指這些在舊約的立石，猶如新約的“活石”（彼前2:5）。
4.5. 基督徒要像立石、活石為神作見證。（彼前5:11-12；約13:35）
4.6. 神愛以色列人，也愛迦南人。神把約旦河水分開，也向迦南人傳遞宣教信息，讓世界都知道耶和華大有能力，勝過萬神。（書4:24）